

若基金管理公司、信託人或分銷商倒閉，投資者的投資會怎樣？一般的清盤程序如何？在這情況下，如果投資者以代名人義持有基金，在處理投資者的資產時會否跟以本人義登記不同？

在基金架構內，基金管理公司及信託人扮演不同的角色並獨立運作。基金信託人或託管人負責保管基金資產，防止資產被私自挪用；而基金經理則負責投資。

若基金管理公司清盤或破產，基金董事局或信託人有權辭退該基金管理公司，改聘另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並需根據有關規定通知單位或股份持有人；如屬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更需立刻通知該會，進行審核及認可。另外，基金或可根據制定的文件及法例進行清盤。

若信託人或託管人破產，投資者可從這些被委託的機構取回受託管的資產。根據規定，信託人或託管人自身的資產與客戶的資產需獨立分開，並有適當的合約條文保障。所以在清盤時，託管於信託人或託管人的資產是不會為債權人及股東所提取。然而，清盤程序一般耗時，客戶資產也有可能在進行清盤程序時被凍結，而客戶有可能需待清盤人妥善處理清盤事宜後，方取回他們委託保管的資產。

至於若分銷商倒閉，將不會影響基金的運作，因為基金的資產是由信託人或託管人託管，分銷商只負責分銷基金並不能提取基金的資產。

投資者購買基金單位時，可使用其本人義或代名人的公司名義進行登記。所謂代名人戶口，即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帳戶中的資產，並由該公司對資產享有全部擁有權。代名人帳戶的客戶與基金經理、信託人或託管人之間，不存在任何直接的合約關係。

一般而言，代名人會透過獨立帳戶記錄及持有客戶的投資，並獨立於其公司本身的財產。根據代名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適當時執行客戶的指令，向帳戶存入或提取投資，或就相關基金的轉換、合併、整合、重組、再融資、接管、破產或清盤或改組等事宜出席會議或進行投票；收取與客戶所持投資相關的紅利或其他權益或付款。

若投資者以本人義登記，該投資者便是投資的登記持有人，享有投資的全部擁有權，並就與其投資相關的單位轉讓、收取紅利及現金等直接向基金經理下達指令。至於若投資者遇上信託人/託管人清盤，以本人義登記的投資者須直接向信託人/託管人跟進索償代管的資產。然而，以代名人帳戶登記的投資者則須透過持有其代名人帳戶的公司追討代管的資產，這可能需時較長，因為在信託人/託管人處理代名人帳戶公司的追討時亦需一定時間以識別以代名人帳戶登記的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